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工作學研究所海外實習辦法

103年9月15日所務會議通過

103年10月13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3月13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3月10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宗旨與目標）

本所為促進國際學術及文化交流，提供學生實習選擇多元化，並拓展其國際觀及全球化視野，特訂定本辦法。

實習目標為：

- （一）結合理論與實務，提昇實務研究能力與發展進階專業知能。
- （二）培養並提升對專業實務的計劃、執行與評估能力。

第二條（定義）

本辦法所指之海外，包含中國大陸、港澳及其他國家。

第三條（執行辦法及規定）

一、本所學生海外實習於暑期或期中進行，欲申請海外實習學生須於暑期或期中實習申請截止前備妥相關文件，除本辦法所規定事項外，其餘各項規定均依據本所實習辦法及實習作業要點執行。

（一）學期實習部分：學期中之實習，時數至少二百小時。若實習週數超過學校上課週數，視個別實習督導老師同意與否。

（二）暑期實習部分：暑期實習，時數至少二百四十小時。暑期實習期間不得少於六週，如因實習之特殊需要，實習時數分配得經實習委員會審查通過。

二、外國、境外學生來台實習亦同。

第四條（赴外實習學生職責）

一、有興趣赴海外實習之學生，可經由以下兩管道進入申請程序：

- （一）與本所簽訂合作交流協議或實習合作之海外學校、機構聯繫。
- （二）學生可自行連結海外國家之社會福利及社會工作機構，依據本所實習辦法提出申請，經本所確認符合者，正式進入申請流程。

二、學生應具備海外實習國家使用的主要語文能力，並自行辦理出國相關證件事宜，確認無誤後始得申請海外實習。

三、學生須提出海外實習計畫書、履歷自傳、海外機構聯繫相關證明。

四、學生務必遵守本所與實習單位相關實習辦法。

五、實習期間不得從事實習以外行為，如：打工、遊學等。若查獲從事與實習無關之行為者，其實習資格將立即取消。

六、實習學生返國後，應於所上實習成果發表會分享海外實習經驗，並於日後對所上學生海外實習事宜提供相關諮詢及服務。

七、學生須自行投保旅遊平安保險，以保障實習期間發生任何安全相關

問題，維護自身權益。

第五條（來臺實習學生職責）

- 一、學生應具備本國使用的主要語文能力，並自行辦理出國相關證件事宜，確認無誤後始得申請海外實習。
- 二、學生須提出來台實習計畫書、履歷自傳、來台機構聯繫相關證明。
- 三、學生務必遵守本所與實習單位相關實習辦法。
- 四、實習期間不得從事實習以外行為，如：打工、遊學等。若查獲從事與實習無關之行為者，其實習資格將立即取消。
- 五、學生須自行投保旅遊平安保險，以保障實習期間發生任何安全相關問題，維護自身權益。

第六條（本所職責）

- 一、學生正式提出申請前，提供有興趣申請同學尋找合作之海外大學與機構相關資訊。
- 二、學生提出申請許可後，若海外單位提出需求，本所應代表學生及本所與海外合作學校及機構共同簽訂雙方合作關係合約。
- 三、本所應告知相關政府或校方補助資訊供學生申請時參考。
- 四、提供海外合作學校與機構督導對學生實習成效評量相關規定及考核表。
- 五、協助來臺實習學生辦理入臺申請、機構安排以及提供相關生活資訊。

第七條（本所教師職責）

- 一、協助安排海外學生來臺實習或本所學生海外實習。
- 二、提供實習學生他國相關之資訊，依學生興趣給予海外實習方向建議，以利學生選擇實習單位。
- 三、督導教師定期透過 Email、電子視訊或其它等方式於實習期間進行督導。
- 四、本所督導海外實習老師由該學期督導老師中協調分配學生。
- 五、海外學生實習人數(來臺或出國者)合併列計本所督導人數。
- 六、實習老師需於出國前與學生確認其住宿、交通等生活安排。
- 七、對於非英語地區海外實習，督導教師視學生在地學習狀況，設計英語相關作業要求，以利學生多元學習。

第八條（海外實習機構遴選資格）

- 一、外國實習合作學校所認可之機構。
- 二、當地國之社工專業團體。
- 三、其餘海外機構之認定，由本所實習委員會審核之，如有爭議，提所務會議討論。
- 四、任何被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列為國外旅遊警示國家或地區者不得申請實習。

第九條（海外實習之當地學校與機構督導）

- 一、海外實習學生之當地學校督導，由合作學校教師協助擔任或由學生自行尋找當地大學社工相關老師督導，並由當地督導負責實習成績之考核；若無當地督導老師，則由本所專任老師擔任之。
- 二、海外實習學生之機構督導，由該實習機構督導擔任，督導需具備3年以上社會工作相關實務經驗，並負責實習學生「機構督導」部分之實習成績考核。

第十條（海外實習評量）

- 一、本所於開始實習時，函寄實習評量表，請機構督導填覆(參見附表一)。
- 二、實習成績由學校督導與機構督導分別評量，各佔百分之五十。

第十一條（海外實習計畫書與作業內容）

- 一、海外實習計畫書詳細內容大綱參見附表二。
- 二、海外實習作業詳細內容大綱參見附表三。

第十二條（海外實習相關費用）

- 一、海外實習之相關費用，包括交通、生活費、簽證、保險及機構督導費等支出，由學生自籌或自行申請相關獎助學金。
- 二、赴臺實習亦同。

第十三條 其它未盡事宜，由本所實習委員會決定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生效，修訂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工作學研究所

社會工作實習評量表

學生姓名：_____學校督導：_____

實習機構名稱：_____機構督導：_____

實習期間：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總實習時數_____時。

一、評估項目

問項	極不佳		極佳		不適用
1. 互助與利他的特質	☐	☐	☐	☐	☐
2. 批判與反思的能力	☐	☐	☐	☐	☐
3. 關懷弱勢及尊重多元文化	☐	☐	☐	☐	☐
4. 具備自我瞭解與察覺的能力	☐	☐	☐	☐	☐
5. 努力提升專業知識與技巧的態度	☐	☐	☐	☐	☐
6. 瞭解與遵守專業倫理	☐	☐	☐	☐	☐
7. 專業認同	☐	☐	☐	☐	☐
8. 與案主的專業關係	☐	☐	☐	☐	☐
9. 與機構人員的關係	☐	☐	☐	☐	☐
10. 個案服務知能	☐	☐	☐	☐	☐
11. 對團體工作的知能	☐	☐	☐	☐	☐
12. 對機構組織與目標的瞭解	☐	☐	☐	☐	☐
13. 對社區工作的知能	☐	☐	☐	☐	☐
14. 蒐集個人、家庭、社區資料的能力	☐	☐	☐	☐	☐
15. 評估案主需求與問題的能力	☐	☐	☐	☐	☐
16. 處遇（置）與解決問題的能力	☐	☐	☐	☐	☐
17. 運用社會資源的能力	☐	☐	☐	☐	☐
18. 領導能力	☐	☐	☐	☐	☐
19. 方案設計與評估能力	☐	☐	☐	☐	☐
20. 溝通、協調與團隊合作的能力	☐	☐	☐	☐	☐
21. 書寫記錄的能力	☐	☐	☐	☐	☐
22. 理論與實習結合能力	☐	☐	☐	☐	☐
23. 研究與實習結合能力	☐	☐	☐	☐	☐
24. 出席情形	☐	☐	☐	☐	☐
	極不佳		極佳		不適用
25. 積極負責態度	☐	☐	☐	☐	☐
26. 情緒管理	☐	☐	☐	☐	☐

27. 時間管理	☐	☐	☐	☐	☐
請給學生一個實習總分（0-100）：					

二、總評與建議

（一）對學生方面的回饋

1. 優點：

2. 尚待加強：

（二）對學校方面的建議：

（三）其他建議：

實習督導：_____（請簽名）

非常感謝您督導本校學生的實習與填寫此評估！

附表二 海外實習計畫書內容大綱

一、封面請列出實習機構、機構地址、機構電話、機構聯絡人、機構督導、學校、學校督導、實習生、暑期或期中實習。

二、內容包含下列2項

(一)學生姓名、學經歷（包括過去實習內容和工作經驗）及碩士班的修課情形。

(二)預定實習內容

1.問題分析與實務現況

2.實習動機

3.實習目標

4.預定實習內容與理由：選擇以下能適用於本次實習之項目，融入於預定實習內容與理由之撰寫：

(1)在機構督導協助下，獨立執行某項任務。

(2)將社會工作理論(含介入理論、倫理理論、採借其他學科理論等)運用於實務中。

(3)累積社會工作方法運用的經驗。

(4)嘗試評量社會工作方法運用的成效。

(5)提出具反思(含反身、批判性反身)能力的論述。

(備註：這五項實習內容主要提供給大學即有社工相關專業知能的學生，藉此提升實習的內涵，增進社工專業的學習。

5.實習期待(自己、學校督導、機構)

6.實習時數安排(請依照預定的實習日期初步規劃)

7.專題預定方向說明

8.參考書目

附表三 海外實習作業內容大綱

一、實習日誌或週誌

(一) 實習時間

(二) 實習內容

(三) 檢討與心得（包括課程、理論與工作的連結、工作上收穫、困難，實習心得等）

二、服務方案或專題(研究)報告

經過實習之後，完成服務方案或專題(研究)的總報告。包括：

(一) 問題背景分析

(二) 文獻探討

1. 理論依據

2. 相關實證研究發現之整理

(三) 實習方案設計與執行方法及進度

(四) 實際執行的進度與內容

(五) 方案評估之分析

(六) 對實務工作及專業知識建構之意涵

(七) 參考書目

(八) 自我評估

三、實習總心得報告

(一) 機構觀察

(二) 對實習目標、實習內容做回顧和總整理

(三) 與實習計畫作對照和檢討

(四) 實習心得（專業收穫和自我成長）

四、實習作業的撰寫格式可另依督導老師的要求調整之。